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古巴、厄瓜多尔、* 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26/...

拟订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设立秘书长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的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7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4 号决议，

铭记人权理事会在第 17/4 号中决议批准了《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¹在人权方面的义务问题开展的所有工作，

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国家必须保护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人权不受第三方、包括跨国公司侵犯，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

认识到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能力促进经济福利、发展、技术改进和财富积累，也有能力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这一问题的逐步发展情况，

1.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2. 又决定工作组应在 2015 年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一届会议；

3. 建议工作组第 1 次会议向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征集关于这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可能包括的原则和内容的意见，包括书面意见；

4. 申明必须向工作组提供独立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以便工作组履行任务；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工作组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请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

7.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 “其他工商企业”系指业务活动具有跨国性质的所有工商企业，不适用于根据有关国内法注册的地方企业。